

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椒江东山片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编制单位：台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椒江东山片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编制单位：台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部分：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调查表告表	第 0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86 页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 84 页

责 任 表

编制单位:

法 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编制单位: 台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76-88685550

传真: /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商务中心6幢901室

邮编: 318000

目 录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4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6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5
表四：工程概况	9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0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4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37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41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2
表十：公众参与调查	43
表十一：调查结论与建议	47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议书批复
附件 2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
附件 3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 水土保持验收批复
附件 6 工程开工、竣工报告
附件 7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附件 8 监测报告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1 项目道路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2-2 项目道路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2-3 项目道路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2-4 项目道路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现场调查照片

表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	椒江东山片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金华福	
通讯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工人东路 350 号 510 室				
联系电话	0576-88830970	传真	—	邮编	318000
建设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道路南起规划路，北至 82 省道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G54 道路运输业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原台州市环境 保护局椒江分局	文号	台环建（椒） [2017]73 号	时间	2017.11.28
初步设计单位审批部门	台州市椒江区发 展和改革局	文号	椒发改投 [2017]200 号	时间	2017.11.02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鹏远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开盛建设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投资概算（万元）	15001	环保投资（万元）	157	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960	环保投资（万元）	162	比例	1.08%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2				
投入试运营日期	2021.1				
项目建设简述	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前期工作开展于 2017 年。2017 年 3 月 31 日，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				

	关于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椒发改投[2017]60 号）。 2017 年 6 月 6 日，台州市规划局出具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31001201720011 号）；2017 年 6 月 19 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出具了关于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椒土资预[2017]16 号）。 2017 年 7 月 18 日，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椒发改投[2017]143 号）。 2017 年 11 月 2 日，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椒发改投[2017]200 号）。 2017 年 11 月，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椒江分局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进行了环保审批（台环建（椒）[2017]73 号）。 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于 2019 年 2 月施工准备，2019 年 3 月开始路基工程及桥梁工程施工，2019 年 7 月开始软基处理，2020 年 2 月开始管线工程，2020 年 6 月开始路面工程施工，2020 年 7 月开始交通设施、路灯等工程施工，2020 年 1 月开始绿化施工，2021 年 1 月总体建设完成并开始通车试运营，施工期 24 个月。 项目环评原报批单位为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椒江分局，实际由椒江东山片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负责，故本报告建设单位为椒江东山片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	---

表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目的	1) 核对项目的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相比有无变化，是否会带来新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 2) 调查工程施工、运行等方面对设计文件环保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调查工程“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3) 调查项目建成前后环境现状变化情况；调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情况。 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的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调查范围	1) 环境空气调查范围：项目区域内及周围环境空气质量； 2) 水环境调查范围：附近水体； 3) 声环境调查范围：路基中心线两侧 200m 区域及敏感点； 4) 生态环境调查范围：路基中心线两侧 200m 区域及敏感点； 5) 施工区调查范围：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堆放场、施工生活区及施工道路等。
调查因子	1) 大气环境：施工期施工扬尘 TSP 等，营运期汽车尾气，主要因子为 CO、NO₂、HC。 2) 水环境：pH、SS、石油类、COD、氨氮等。 3) 声环境：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dB（A）。 4)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工程介渣、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 5) 生态环境：水土流失状况、土地恢复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验收期间道路沿线为白岳殿、武警台州支队教导队营房、水门村临时安置房等。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中心线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原环评	本次验收		
	大气环境	白岳殿	南	151	151	约 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武警台州支队教导队营房	南	52	52	约 100 人	
		水门村临时安置房	南	33	33	约 80 户 /240 人	
		水门村居民楼	南	137	137	约 100 户 /300 人	
		规划居住用地	南	27	27	/	
	水环境	海门河	跨越	跨越	跨越	河宽 2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声环境	白岳殿	南	151	151	约 5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
		武警台州支队教导队营房	南	52	52	约 100 人	
		水门村临时安置房	南	33	33	约 80 户 /240 人	
水门村居民楼		南	137	137	约 100 户 /300 人		
规划居住用地		南	27	27	/		

调查重点	根据工程特点及道路验收调查的要求，本工程调查重点为：	
	1）调查沿线声环境敏感点的变化情况及道路噪声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3）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表三：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1) 环保法律和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第二次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2) 环境技术规范和其他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环境保护部，2010.4.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12.5；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2002.2.1；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11.22；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64 号令，2018.3.1； 6、《关于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台椒建函[2017]7 号，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17.3.31； 7、《关于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椒土资预[2017]16 号，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椒江分局，2017.6.19； 8、《关于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复函》椒发改投[2017]200 号，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2017.11.2； 9、《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11； 10、《关于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椒）[2017]73 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2017.11.28；
--------	---

1) 大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二氧化硫	年平均 0.06mg/m ³	评价区域 环境空气
			日平均 0.15mg/m ³	
			1 小时平均 0.50mg/m ³	
		氮氧化物	年平均 0.04mg/m ³	
			日平均 0.08mg/m ³	
			1 小时平均 0.20m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 0.07mg/m ³	
			日平均 0.15mg/m ³	

2) 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海门河，属于永宁河支流，水功能区为永宁河椒江、路桥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标准名称	序号	水质指标	Ⅲ类标准值	评价对象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1	pH	6~9	海门河 （永宁河支流）
	2	DO≥	5.0mg/L	
	3	高锰酸盐指数≤	6.0mg/L	
	4	CODcr≤	20.0mg/L	
	5	BOD ₅ ≤	4.0mg/L	
	6	氨氮≤	0.5mg/L	

3) 声环境

项目选址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进行声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根据调查，该区块主要为居住区，根据声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原则，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施工机械、施工运输车辆尾气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SO ₂	550	15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NO _x	240	15	0.77		0.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0		4.0
沥青烟	75（建筑搅拌）	15	0.18	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工程运营期废水不外排。施工区应设置简易化粪池，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集其他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有偿清运。工程产生的少量泥浆废水，要求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并汇集到泥浆水沉淀池中，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其余不能回用的泥浆水必外运委托处置，不得排入周边河道。 3) 噪声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3-5。 表 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table><tr><th colspan="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th><th>备注</th></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d rowspan="2">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td></tr><tr><td>70dB</td><td>55dB</td></tr></table> 注：当场界距敏感建筑物较近，其室外不满足测量条件时，可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并将上表中相应的限值减 10dB（A）作为评价依据。 4) 固体废物 工程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执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GB18485-200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70dB	55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							
70dB	55dB								
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无需总量控制。								

表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南起规划教二路，设计起点桩号 K1+188，北至 82 省道，终点桩号 K2+603，中间与规划白云山西路西延工程和规划四号路西延工程相交，全长 1.415km（道路中心线长度）。  图 4-1 工程地理位置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南起规划教二路，北至 82 省道项目，总用地面积 6.20hm²（永久占地），道路全长约 1415m，路基宽度 42m，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及桥梁设计洪水频率为 P=1/20，路面设计标准荷载 BZZ-100，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配套布设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燃气管线、中水管线、电力管线和通信管线等市政管线。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 实际工程量

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主要指标对比见下表。

表 4-1 本工程实际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环评数据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道路等级	/	城市主干道	城市主干道	与环评一致
2	路线长度	m	1415	1415	与环评一致
3	设计车速	km/h	50	50	与环评一致
4	车道	/	双向 6 车道	双向 6 车道	与环评一致
5	道路宽度	m	42~52	42~52	与环评一致
6	路面荷载标准	/	BZZ-100	BZZ-100	与环评一致
7	桥梁设计荷载	/	城-A 级	城-A 级	与环评一致
8	桥梁跨径布置	/	1×20m	1×20m	与环评一致
9	管线工程	/	沿线布置给水管线、雨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	沿线布置给水管线、雨水管线、电力管线、通信管线	与环评一致

2) 实际现状及照片

根据实地踏勘，本工程投入使用时，实际工程与原环评一致。根据业主提供的车流量资料，现状车流量基本能达到环评初期预测车流量的 75%。

	
道路现状 1	道路现状 2
	

道路现状 3	桥梁现状
	
排水边沟	路面雨水口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主要进行道路及桥梁的建设，工程施工的先后顺序为先进进行拆迁工程、清基工程，然后进行开山工程、防护及排水工程、桥梁、路基、管线施工，之后路面施工，最后进行绿化及其他交通辅助设施施工。

施工期各环节的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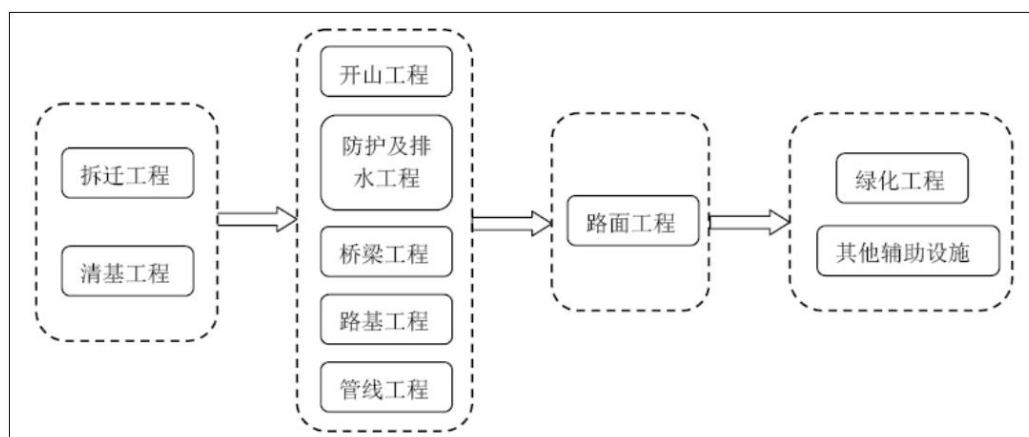


图 4-2 施工期和营运期各环节工艺流程图

（1）清基工程

工程施工前，需对沿线占用的耕地、园地和林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厚度为耕地 30cm、园地 20cm、林地 10cm。剥离的表土临时堆置在工程沿线设置的临时堆土场内，表土剥离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施工机械采用推土机。

工期沿线涉及占塘路段，施工前需对其进行清淤。需先抽干坑塘中的水，再进行清淤，清淤厚度约 0.5m，清淤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

（2）开山工程

工程沿线需对 2 处低山丘陵进行开挖，挖方路段采用光面、预裂爆破技术，边

坡坡率 1:0.3~0.8。山体开挖的土石方运至路基工程、软基处理和路面工程进行填筑。

（3）边坡防护工程

挖方路段边坡坡率为 1: 0.3~0.8，边坡高度<3.0m 采用客土喷播防护；3.0m≤边坡高度<8.0m，采用三维植被网客土喷播防护；8.0m≤边坡高度<16.0m 采用二级放坡，坡面采用三维植被网客土喷播防护；16.0m≤边坡高度<24.0m 采用三级放坡，坡面采用三维植被网客土喷播防护。边坡平台宽 2.0m，二三级护坡均采用锚杆支护，锚杆长 4m，间距 2.0m，梅花状布设，挂网锚杆和系统锚杆均采用全长粘结式砂浆锚杆。

客土喷播施工工序为：整平坡面→挂网→坡面湿浇→喷播→覆膜养护→揭膜。

（4）排水工程

挖方路基坡脚设置 M7.5 浆砌片石矩形排水沟；边坡平台设置 M7.5 浆砌片石矩形挡水埝；山坡汇水量较大路段，在挖方边坡坡顶设置 M7.5 浆砌片石梯形截水沟，在挖方边坡>5.0m 处设置 M7.5 浆砌片石矩形急流槽。

排水沟采用人工配合机械进行开挖，人工衬砌；挡水埝采用人工衬砌；截水沟采用人工开挖，并辅以小型施工机械进行施工，人工衬砌；急流槽采用人工配合机械进行开挖，人工衬砌。

（5）路基工程

路基施工采用机械施工为主，适当辅以人工施工的方法。为了减少施工期间填筑路基裸露面水土流失对道路两侧的影响，在路基填筑过程中应尽早做好临时排水沟，排出项目区外之前需通过临时沉沙池沉淀泥沙。

工程位于平原和低山丘陵地带，路基填筑采用分层压实法，主要采用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和压路机等施工机械，严格控制有效压实厚度，并严禁使用超规定含水量填料，均匀压实，对于填筑路基出现不符合工程建设的填筑材料时，应挖出重填。对于路基断面涉及的一般土石方采用挖掘机开挖。

（6）软基处理

在施工前先清除表层土，整平后，在原状土层顶增设一层长丝机织土工布。路基填筑采用石渣填筑，每层厚度控制在 30cm，石渣压实度按最小密度控制。每填筑一层观测一次，路中心沉降速率不大于 1.0cm/d，坡脚水平位移不大于 0.5cm/d 时方可进行下层填筑。

（7）桥头段路基衔接

桥头段软土路基采用水泥搅拌桩+气泡混凝土回填，水泥搅拌桩桩径 0.6m，桩长 8~10m，间距 1.2m，成梅花形布置，气泡混凝土回填。水泥搅拌桩采用湿喷法施工。

（8）路面工程

路面采用配套路面施工机械设备，专业化施工方案，配置少量的人工辅助施工。从经济性、使用要求、受力状态，土基支撑条件和受自然因素影响程度的不同需要，一般均采用多层结构，针对路面结构的不同层次，在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方面保证其质量。施工采用沥青拌合站集中拌合、摊铺机摊铺、压路机碾压法施工，配置少量的人工辅助作业。

（9）管线工程

道路和管线施工时一同布置，管道施工在软基处理工程完成后进行，施工方式采用开槽施工，管道施工应由下游向上游施工，由深至浅。管线施工工期较路基工程要短，管线工程开挖的土方可直接用于自身回填，管线边开挖边覆土，挖出的土石方堆在管沟一侧，距沟边不小于 1.0m，沟底人工铺设碎石，管线敷设完成后，全面进行路基填筑。

（10）桥梁工程

工程设小桥 1 座，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矮 T 梁，下部结构采用墙式台，台身、承台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采用直径 1.0m 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基础施工采用钻孔灌注桩，台身、承台采用立模浇注，上部结构采用预制吊装。

桥梁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该施工方法的过程是：施工准备→泥浆制备→埋设护筒→铺设工作平台→安装钻机并定位→钻进成孔→清孔并检查成孔质量→下放钢筋笼→灌注水下混凝土→拔出护筒→检查质量。

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涉及到泥浆固壁造孔，在施工中利用泥浆反复循环作业，其施工工艺是在桩位埋设护筒，钻渣泥浆中转池应在河道两岸保护范围外设置，钻孔排出的钻渣泥浆通过管道流入钻渣泥浆中转池进行中转，使钻渣和泥浆得以分离，分离出来的泥浆循环利用，施工结束后钻渣泥浆由具有合法资质的建筑垃圾承运单位运出至合法消纳场处置。

（11）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在路基工程施工完毕后进行施工，利用施工前剥离的表土对绿化区域覆土后绿化。一般乔、灌木挖坑、栽植、浇水、覆土等均采用人工方法施工。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 工程占地

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6.84hm²，其中永久占地 6.20hm²（包括路基占地 6.10hm²，桥梁占地 0.10hm²），临时占地 0.64hm²（路堑边坡 0.48hm²，全挖区 0.16hm²）。

主体工程占地面积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主体工程占地面积表 单位：hm²

占地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及面积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水田	旱地	小计	果园	有林地	农村道路	河流水面	坑塘水面	小计	农村宅基地	工业用地	小计	设施农用地	
永久占地	路基工程	1.18	0.51	1.69	1.39	0.87	1.02		0.12	0.12	0.16	0.24	0.40	0.61	6.10
	桥梁工程	0.02		0.02				0.08		0.08					0.10
	小计	1.20	0.51	1.71	1.39	0.87	1.02	0.08	0.12	0.20	0.16	0.24	0.40	0.61	6.20
临时占地	路堑边坡					0.48									0.48
	全挖区					0.16									0.16
	小计					0.64									0.64
总计		1.20	0.51	1.71	1.39	1.51	1.02	0.08	0.12	0.20	0.16	0.24	0.40	0.61	6.84

(2) 拆迁工程

工程沿线需拆迁建筑物面积约 4020m²，工业厂房 4 处，民居户数 20 户，工程拆迁安置工作由当地政府实施，采取由建设单位根据当地相关政策出资货币补偿，由所在街道政府负责进行。

(3) 临时施工场地设置

项目临时施工场地等设置情况具体如下：

①临时施工场地

项目共设置临时施工场地 1 处，占地面积 0.08hm²，布设在桩号 K1+960，布设在路基占地范围内，临时施工场地布置施工生产生活区及临时堆料区。

②临时堆土场

项目共设置临时堆土场 2 处,用于堆置施工前期剥离的表土,占地面积 0.46hm²,为新增临时占地,临时堆土场的布设有利于保护表土资源,并为后期绿化提供表土,降低工程投资。临时堆土场布设在桩号规划白云山西路西延的路口处西侧和四号路的路口处东侧。

③中转料场

项目共设置中转料场 2 处,占地面积 0.20hm²,均位于路基永久占地范围内,用于中转、加工开山工程挖的石方。其中 1#中转料场布设在桩号 K1+390 路基上,2#中转料场布设在桩号 K2+140 路基上。

④钻渣泥浆中转池

项目共设置钻渣泥浆中转池 1 处,占地面积 0.02hm²,位于桥梁南侧路基永久占地范围内,且河道管理范围线外,钻渣泥浆中转池的布设有利于防止泥浆外泄,施工时泥浆在满置前及时清运。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全线总投资 14960 万元,环保总投资为 162 万元,占总造价的 1.08%。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单位: 万元

环保项目	具体措施	实际数量	实际投资
噪声防治	禁鸣等标志牌	/	5
	临时隔声围护	300m	5
	低噪声设备及工艺、设备维护	/	20
	噪声防治预留资金(隔声窗)	/	15
水污染防治	临时厕所、化粪池	2 处	4
	施工泥浆沉淀池等	4 处	8
	水土保持沉砂池	10 座	10
	设备、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沉淀池等设施	2 处	4
	生活污水清运	/	5
	主体工程完工后,对施工范围内的河流进行清淤	/	5
空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洒水车	4 辆	16
	施工中及土石方中转场物料堆防尘措施	/	6
固废防治	建筑垃圾运输和临时垃圾堆场、堆放加篷盖	1 处	2
	生活垃圾临时收集点	2 处	1

	沿线设置分类垃圾筒	/	10
生态建设	生态建设 表土清运、植被恢复等	/	20
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计划实施、施工机械日常维护等	/	5
环境监测费	施工期监测实施	24 个月	21
总计		/	162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沥青烟气、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废气等。

环境保护措施：

①扬尘采取大风天气不施工，建筑料堆要进行遮盖，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应减速慢行，场地要定时洒水抑尘等。爆破施工过程应控制矿用炸药使用量和粉尘产生，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定时洒水，以减少爆破扬尘产生量，减轻对周边环境影

响。②沥青烟气采取在居民区附近铺设沥青路面时，避免在清晨和晚间大气扩散条件相对不好的时候进行、避开居民的午间休息时间、加强沥青摊铺施工管理与环境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

环境保护措施：

①在施工过程中在施工段设置集水池一座，对施工过程中产生泥浆水和施工废水进行收集，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搅拌，不外排，无法回用的泥浆沉渣干化后清运。加强施工管理，杜绝任意排放，做好防护围栏等，防止施工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体造成污染，从而将其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施工工区应设置简易化粪池，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集其他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有偿清运，不直接排放水体。

(3) 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采取从声源上控制、距离防护、合理安排时间、合理设置进出车辆出入口、使用商品混凝土及加强噪声管理等。

(4) 固废

施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弃土。

环境保护措施：

- 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②建筑垃圾需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不可随意堆放侵占土地；
- ③废土石方由合法的土石方运输单位运至合法消纳场处置。

二、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道路扬尘、汽车尾气等。

环境保护措施：

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持道路的整洁，遇到路面破损应及时修补，以减少道路扬尘的发生。并且道路两侧分布成型林带及改建后新种植树林，有利于汽车尾气的吸收。

(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的废水主要为路面径流。

环境保护措施：

①完善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排水系统，道路排水系统与现有规划的排水系统相协调，路面径流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②营运期水污染防治主要是环卫部门须做好路面清洁工作，防止生活垃圾随降水进入雨水排水沟，进而排入附近河道。

(3) 噪声

营运期的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

环境保护措施：

①工程自身控制措施

a.加强道路运行的管理，完善道路警示标志，设立禁鸣、禁停等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不随意停车。并结合葭沚街道区域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交通噪声管理规定。如：部分区域（武警支队教导队营房、水门村现状及规划居民楼）禁止鸣

笛；区内车辆限速，在居住区较多的路段通行，对载重车及过境大型载重车夜间通行进行限制或限时等。

b.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启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减少交通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同时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设置电子警察，对超速的车辆自动拍照后进行罚款；

c.行驶的机动车辆，必须保持技术性能良好，部件紧固，无刹车尖叫声；必须安装完整有效的排气消声器。行车噪声要符合国家机动车允许噪声标准。

d.在项目路段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喇叭正前方 2 米处声级不准超过 100dB，禁止使用气喇叭。夜间行车以灯光示意，禁止鸣喇叭。在任何时间内，不准用喇叭叫人、叫门。消防、救护、警备、工程救险等特种车辆警报器，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严禁使用。

②加强道路沿线的合理规划和建筑布局

根据《台州市椒江区分区规划（2004~2020）》中对于葭沚街道所在区块的规划情况，道路西侧为三山生态绿廊，东侧大部分用地均规划为居住用地（K2+200~K2+580 路段目前尚未建设，规划用于水门村等村落的村民安置房建设）。结合上述规划和区域的建设情况，考虑到后期规划中很难留出较大区域的隔离带，因此建议规划部门在该路段的今后规划中将临街建筑规划为非噪声敏感建筑，如商贸、公用设施建筑等，尽量避免在道路两侧直接规划布局集中居民区和学校等敏感点。若无法避免在临道路两侧及上述噪声防护距离内新建噪声敏感建筑时，相关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住宅房间的使用功能（如住宅面向道路一侧设计作为对声环境要求较低的厨房、卫生间等，在窗户外设计阳台，利用封闭阳台的隔声作用和窗户的隔声设计，降低噪声的影响；卧室尽量远离道路）；建议住宅临路窗户采用隔声窗，以起到降噪、保温节能作用；建议临路建筑设置为商业、仓储设施，以减少交通噪声的干扰；与道路之间的绿化带要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选择枝叶繁茂、生长迅速的常绿植物，乔、灌、草合理搭配加高、加宽、密植。

③对应敏感点的噪声防治措施

经现场调查，由于武警台州支队教导队营房为军事用地，无法得知临路建筑的窗户是否已考虑了本道路的交通噪声影响安装有隔声门窗等噪声防护措施，本次评价建议对其预留建议实施隔声窗以保障室内声环境达标，相关安装的隔声窗隔声量

不低于 20dB，预留总费用约 15 万元。

(4) 固废

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有运输车辆撒落的运载物、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洒落的装载物、乘客丢弃物。

环境保护措施：

集中定点堆放，由地方环卫部门及时转运统一处理。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场地等扬尘

扬尘采取大风天气不施工，建筑料堆要进行遮盖，施工车辆进出场地应减速慢行，场地要定时洒水抑尘等措施后，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沥青烟气采取在居民区附近铺设沥青路面时，避免在清晨和晚间大气扩散条件相对不好的时候进行、避开居民的午间休息时间、加强沥青摊铺施工管理与环境监理的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沥青铺设时产生的沥青烟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运输车辆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严重。本工程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下风向才有 NO_x 、CO 和烃类物质影响存在。根据台州市气象资料，大风、干燥天气等不利气象条件较少，因此本工程施工期汽车产生的 NO_x 、CO 和烃类物质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此外，本工程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 NO_x 等。公路施工线路长、施工机械相对分散，尾气排放源强不大，表现为间歇性排放特征，且是流动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②爆破扬尘

爆破扬尘主要为钻孔、爆破过程产生的山岩粉尘以及含 CO、 NO_x 等有害气体的爆破炮烟。爆破炮烟中主要含有 CO_2 、CO、 NO_2 、 CH_4 等气体，其中有毒气体主要是 CO、 NO_2 。有害气体 CO、 NO_x 的产生量与炸药使用量有关，炸药用量越大，有毒气体产生量就越多，主要在施工点周边呈无组织排放。项目开山路段主要集中在道路南段的 K1+220~K1+360，均为低矮丘陵，200m 范围内主要受影响的敏感点为白岳殿和武警台州支队教导队营房，施工爆破扬尘及炮烟对附近敏感点产生影响。施工过程应控制矿用炸药使用量和粉尘产生，沿工地四周设置

连续围挡，定时洒水，以减少爆破扬尘产生量，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③沥青烟气

由于沥青摊铺的温度远低于沥青拌制温度，摊铺沥青源强小于拌制源强，且沥青摊铺空旷，其扩散条件优于拌制扩散条件，与有设现场沥青搅拌案例的影响比较，本项目沥青混合料的摊铺施工产生的沥青烟影响会更小。但汽车专用线沿线局部段临近居民区，受沥青烟影响比较明显，因此，在该居民区附近铺设沥青路面时，应避免在清晨和晚间大气扩散条件相对不好的时候进行，同时还应避开居民的午间休息时间，加强沥青摊铺施工管理与环境监理。采取这些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沥青铺设时产生的沥青烟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废气

运输车辆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严重。经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2~3m/s 时，建筑工地的 NO_x、CO 和烃类物质的浓度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NO_x、CO 和烃类物质的浓度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 影响范围 NO_x、CO 和烃类物质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216mg/Nm³、10.03mg/Nm³、1.05mg/Nm³。

本工程所在地区风速相对较小，只有在大风及干燥天气施工，施工现场及下风向才有 NO_x、CO 和烃类物质影响存在。根据台州市气象资料，大风、干燥天气等不利气象条件较少，因此本工程施工期汽车产生的 NO_x、CO 和烃类物质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此外，本工程施工过程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它们以柴油为燃料，都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_x 等。公路施工线路长、施工机械相对分散，尾气排放源强不大，表现为间歇性排放特征，且是流动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桥梁施工

本工程建设桥梁 1 座，共设置有 2 处涉水桥墩，桥梁施工水污染是施工期对沿线水质影响的重要环节。跨河桥梁施工对水体造成的污染主要是：

(1)施工对水质的影响主要是使施工附近水体搅浑，导致附近水域悬浮物浓度暂时增加。因此施工时应尽量减小占用水域的面积，避开汛期进行，采用对水体

扰动较小的施工工艺。产生的废渣应尽量用作路基填料，对于不能用作路基填料的需在采取一定的工程防护措施后选择适当的地点弃置。

(2)桥梁施工过程中需要的物料堆放在两岸，若管理不严，遮盖不密，则在雨季或暴雨期受雨水冲刷进入水体；而粉状物料的堆场若没有严格的遮挡、掩盖等措施将会起尘从而污染水体。

(3)桥梁施工机械设备漏油、机械维修过程中的残油可能对水体造成油污染。因此桥梁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必须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

因此，本环评要求在桥梁施工过程中一定要加强对桥梁施工泥浆、废水、废料的收集与管理，桥梁施工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工艺、汽车冲洗和洒水抑尘用水。在水中桥墩桩基施工过程中，需用围堰把钻孔桩位与水体隔离，污染体钻孔用泥浆在围堰内设置泥浆池循环使用，钻渣定期用船运离；需对各类施工船舶加强监督管理，严禁违规直接排放未经处理的含油污水。

②施工物料流失对水体的影响

施工期由于建筑材料的堆放、管理不当，特别是易流失的物资如黄沙、土方等露天堆放，遇暴雨时将可能被冲刷进入水体。尤其是在靠近河路段施工中容易发生物料流失。只要施工单位对运输、施工作业严加管理，物料的流失量可以尽量地减少。因此在物料临时堆场的边沿应设导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石灰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并做好用料的安排，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在近河路段施工中，堆场与河道距离应尽量远，则施工期物料流失对水环境的影响是比较小的。

③雨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雨污水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使水中的悬浮物、油类、好氧类物质增加，影响地表水质。特别是路面铺设阶段，各种含沥青的雨污水还会使水体中的苯并芘等致癌物质的增加，造成水体的污染。

施工期要注意文明施工，沥青路面施工遇雨应及时停止供料，除已铺好的沥青混合料应快铺快压，其余不得继续铺设，尽量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

④施工车辆、设备冲洗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类比其它相同规模道路建设情况，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以 25 台(辆)/天计，设备、车辆冲洗废水排放以 $0.5\text{m}^3/\text{台(辆)} \cdot \text{天}$ 估算，冲洗废水总量约

12.5m³/d，车辆和设备冲洗水污染物主要以泥沙颗粒物和石油类为主，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用，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不外排。

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高峰期施工场地办公区人员预计为 100 人，施工场地办公区每天的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 4t/d；施工场地办公区之外的施工人员由于租住点分散于项目区附近的居民点，产生的生活污水亦分散排入原有污水系统，本次评价主要对施工场地办公区生活污水带来的不利影响进行分析。要求在临时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厕所，用于收集施工人员施工期间的粪便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排放。

总之，施工场地的生活污水仅限于施工期，相对时间较短，通过以上水处理措施后，可以有效减少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污染。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机械设备噪声

根据施工现场机械噪声影响的类比调查分析，在一般情况下，施工噪声昼间 50m 外基本能达标，夜间则需在 120m 以外才能达标。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是组合使用的，噪声影响将更大。项目周边敏感点最近为武警台州支队教导队营房和水门村的临时安置房，最近距离分别为 31m 和 12m，无论是昼间施工噪声还是夜间施工噪声均会给上述敏感点造成一定的影响，特别是夜间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较大。因此，当施工现场靠近保护目标施工时，严禁夜间施工。在施工期间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

在施工期间的噪声控制上，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a.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淘汰高噪声设备和落后工艺。加强施工队伍的素质教育，尽量减少人为噪声。

b.项目临近敏感点路段（拟建道路 K1+380~K1+680 南侧）施工时，应在敏感点一侧设置隔声围护挡板，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此外严禁夜间施工。

c.做好运输车辆进出本工程的沿线道路的周围群众的协调工作。施工期的运输车辆进出对周围群众带来多种不便，尤其受车辆噪声和车辆扬尘的影响，若处理不当，将影响社会安定。因此，应加强与周边住户和单位的联系，及时通报施

工进度，取得群众的谅解。

②爆破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爆破噪声对该距离范围内的敏感点声环境影响较大。建设单位应在爆破施工前及时向周边企事业单位和民众通报，并对爆破周边区域进行封锁。考虑到爆破噪声属于瞬时噪声，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持续时间较短，待爆破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①废弃土石方

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不要随路散落，也不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制造新的“垃圾堆场”。应在指定的消纳场地内处理，并且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化，严禁在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建筑垃圾处置不当，由于扬尘和雨水冲淋等原因，会引起对环境空气和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相当严重的不利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对建筑废弃物的妥善处置十分重要。

②生活垃圾

施工队的生活垃圾估计产生量约为 50kg/d，相关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工程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置方式，严禁随意倾倒和抛洒，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堆土场的生态环境影响、水土流失的环境影响、开山工程对山体生态的环境影响、桥梁工程对河道生态的环境影响和对周边动植物的环境影响。

①施工过程对建设区域植被的影响

施工过程需对建设场地进行开挖、填筑和平整，使原有的植被被铲除，改变了土地的原有使用功能，从而使绿化面积有所减少。但这只是暂时性的，施工完成后，企业将进行大面积绿化美化，对区域生态进行最大程度的补偿。因此，尽管施工期对建设区域植被有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和绿地设施的完善，这种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②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水土流失所带来的环境问题是施工期的一个重要问题，特别是在6-9月的暴雨季节更易形成水土流失的高峰期。水土流失的成因主要有：

(1)施工过程中开挖使原由地表植被、土壤结构受到破坏，造成地表裸露，表层土抗蚀能力减弱，将加剧水土流失；

(2)建设过程中施工区的土石渣料，不可避免的产生部分水土流失；

(3)施工过程中的土石方因受地形和运输条件限制，不便运走时，由于结构疏松，空隙度增大，易产生水土流失；

(4)护坡、堡坎的修建将产生水土流失；

(5)取土回填也易产生水土流失。为有效防止水土流失，建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a.根据需要增设必要的临时雨水排水沟道，夯实裸露地面，尽量减缓雨水对泥土的冲刷和水土流失。

b.弃土和施工废料及时清运。

c.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路面硬化和空地绿化，搞好植被的恢复、再造，做到边坡稳定，岩石、表土不裸露。

d.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免在暴雨季节进行大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工作。采取措施后可使水土流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对山体生态的影响

项目拟开挖的山体属于低丘陵地带，山体开挖造成的生态影响主要表现在破坏丘陵地表植被，扩大水土流失面积和土壤侵蚀模数，破坏山体的稳定等。

在山体的开挖过程中产生大量的土石方，弃土场破坏地表原有的植被，但弃土场使用完毕后，经进行覆土平整，同时在上面种植乔木，可以防止水土流失进一步发生。

开山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其地形的特殊性，进行施工前还要临时占用一定面积的地块作为施工场地，施工场地的布置将破坏地面植被，造成水土流失。

对山体的开挖，往往会破坏山体表面的植被，造成较大的开挖面裸露，影响局部景观。

本项目拟开挖的山体坡面基本上为林地，无灌溉设施。在施工场地布置时做到尽量少占坡地、少毁林地，同时做好施工后山体边坡的绿化措施，避免造成大

的景观影响，应采取防护措施如护坡，护坡形式有框格植草、喷籽植草等，此外还可种植爬山虎加以遮挡。在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开山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④桥梁施工过程中对周边河道水生生物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桥梁 1 座，桥梁施工对道路附近的河道水生生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材料、渣土等堆放不当，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或者改变水生生物的生活习惯。由于沿线海门河的功能主要为灌溉用途和景观河道，未分布有大型鱼类产卵场及重要洄游通道，未发现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水生物种的记录，水生生物资源主要为有鱼、蟹、虾、鳝、蚌和螺、蛇类等。

项目桥梁施工期一般较短，在桩基础等完成施工后，随着河道水体自我净化及流动，项目桥梁施工对河道水生生物的影响将消除。

⑤对周边动植物的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植被主要为人工植被，包括农田、旱地等，区域内无珍稀野生、植物，野生动物主要以常见鸟类、小型兽类、两栖类和各类昆虫为主。其中鸟类主要有：麻雀、家燕等；兽类主要有：蝙蝠、田鼠等；两栖类主要是蛙形目的蟾蜍科、蛙科的一些种类。

此外，经建设单位咨询林业局等主管部门，项目涉及开山的横山等山体不涉及生态公益林。项目所经区域以人类活动频繁的田地（杂地）为主，野生动植物较少，项目评价范围未发现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存在，不涉及动物的迁徙通道，不会影响动物的繁衍和生存。

6)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①公用设施和基础设施的影响

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各类管线铺设。涉及各类管线走向的调整，只要在有关部门的正确指导和配合下，按规范实施，将对基础设施调整带来的社会影响降到最低，尽量减少项目建设给附近居民的生活带来的不便。

(1)雨污管线衔接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与其他道路进行衔接，为此涉及到与现状地下管线的保护问题，特别是与污水、雨水管线的保护问题。本项目雨污管道应做好其他道路雨污管道的衔接工作。项目施工将对现有管线会造成暂时性破坏，但待衔接完成后

这种影响可消除。

(2)其他管线衔接影响

随项目铺设的电力、通讯等管线将使沿线企事业单位受益，但各类管线衔接时必然会对附近居民日常生活造成影响，因此，在施工前应全面踏勘电力、通讯等设施，并与有关部门协调，共同做好这些公用设施的衔接与保护工作。

②道路施工对交通运输的影响

(1)由于施工期土石砂料的运输，汽车在某一时段急剧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 82 省道等周边道路的畅通。建设单位应提前通告，并配合交通部门加强交通的管制，以缓解施工期交通紧张现象。

(2)车辆运输途中常常撒落土、石、砂料，如不及时清除，遇旱造成路面扬尘，遇雨造成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司机及装卸工人的教育，并派人负责撒落物料的清除，避免路面扬尘、水土流失等现象的发生。

因此，在整个道路工程开始以前，施工单位和有关部门应该做好疏散交通的计划工作，同时选择好合理的施工车辆运输路线。在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地保证道路的通畅，以减少对该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生活的影响。

③道路施工对城市景观的影响

施工期间，交通产生拥堵现象，同时施工路段扬尘较多，因此施工期对城市景观有一定影响，但施工结束后，将大大改观现有区域交通状况，有利于改善区域城市景观。

④道路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由于道路施工产生的噪声、施工粉尘等在城市区域，难以避免其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附近的居民受施工噪声、废气等影响较大，施工期居住人群由于不适应将会出现环境投诉情况。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通车后 CO 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而 NO₂ 对周围空气环境有一定影响，交通流量越大，影响越大，但 CO 和 NO₂ 均未有超标现象，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道路红线范围内。由此可见，交通汽车尾气扩散至周边敏感点，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道路营运期对水体产生的影响为暴雨冲刷路面，形成路面径流污染水体。

营运期本项目道路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通过雨水管线和路面径流的方式进入附近水体。对水环境的污染是来自路面尘土、汽车汽油滴漏和汽车尾气排放的污染物随雨水径流流入附近水体对水环境造成的污染。

雨水径流影响因素有降雨量及两场降雨之间的间隔时间有关。两场雨间隔时间越长，则路面及大气积累的污染物质越多，降雨量的大小影响着初期雨水污染物浓度的大小。一般情况下，路面径流污染物随着降雨和路面及大气污染物负荷的增大而增大，排污速率随着降雨

时间的延长而减少。

项目营运后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为雨水的地表径流通过雨水管道流入附近水体，由于该水属较清洁水，对地表水水质质量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现状敏感点预测结果

由前述预测结果可知，由于工程为道路新建工程，项目运营后大部分敏感点噪声值较现状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高，特别是临路一排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最大超标 6.6dB(A)，较现状最大增加 12.4dB(A)，部分敏感点无法满足对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运营后声环境较现状出现一定程度的恶化。

②规划敏感点预测结果

本工程道路红线宽为 50m，本报告按建筑与本工程边界线最小退让距离 7m 处进行立面预测。由前述预测结果可知，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预测点各楼层的各营运期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对于夜间噪声在营运各期不同层高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最大超标值为 9.7dB。

对规划敏感点，应执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在规划或已有地面交通设施邻近区域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间隔必要的距离、传声途径噪声削减等有效措施，以使室外声环境质量达标。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营运期主要为运输车辆撒落的运载物、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洒落的装载物、乘

客丢弃物等，应通过环卫部门加强管理与清扫。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发生在施工期，表现在营运期。营运期间的影 响是持久而深远的，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由于裸露的路面热容量小，反射率大，蒸发耗热几乎为零，下垫面温度高，升热快，粉尘和二氧化硫含量高，形成一条“热浪带”。这些都将造成道路小环境的改变，局部小气候恶化。减轻这种不良影响的办法是种植行道树和绿化。绿化带具有降温、降噪、降低风速、减少土壤水份蒸发和风蚀以及减少污染物传输的作用，相应减少了道路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本工程建设可促进沿线地区规划和椒江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加快沿线区块开发程度和经济发展，使当地土地利用形式发生较大的改变，促进该区域的城市化进程，从而间接地造成城镇景观代替农村景观或自然景观的变化，原有的城市、农村相结合的生态环境变成城市生态环境。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方案，拟建道路工程在机动车道两侧设有绿化带，由于绿化设计尚未完成，本环评要求本工程道路绿化参照台州市椒江区相同等级的城市道路绿化布置要求，完善绿化带建设，则道路的建设将有利于沿线景观的改善。

③工程完工后还将实施合理的绿化进行一定的生态补偿，保护自然生态环境，有利于改善道路局部小气候。

6)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是公益性的市政建设项目，对社会和经济具有积极效益，但同时 对居民生活质量会有一定的影响。

①对居民收入的影响

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地各居民点的住户收入影响较大。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提供就业机会，收入提高。运营期的影响主要是使居民与外界交流便捷而频繁，先进文化和生产力的引入也导致生产力引入，提高居民收入。

②对居民就业的影响

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地各居民点的住户就业方面影响较大。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为沿线居民增加了就业机会和人数。

③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将使沿线交通条件得到显著改善，促使区域交通量的增长，社会经济交往日益增多，将会在公路走廊内形成一系列产业带，进而对沿线社会发展、产业结构以及社会劳动构成比例带来有利影响，促进项目直接影响区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增强台州市的经济发展，有利于改善现有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城郊结合区的城市化进程。

④对城市交通的影响

要实现“人便其行、车捷其疏、物畅其流”的交通环境，就必须建设与之相适应的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本项目建设将提高葭沚街道区域的交通联系便利性，丰富当地的路网布置。

⑤对居民生活水平与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对项目所在地各居民点的住户生活水平与质量影响较大。施工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带来噪音、扬尘、水污染、植被破坏以及出行受阻。运营期的影响主要是汽车尾气和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7) 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主要服务于葭沚街道等周边居民的出行，兼顾分流台州大道的车流量，改善葭沚街道街道内部交通微循环的作用。因此基本不涉及危险品运输，项目所在区域发生危险品运输事故的概率较小。

考虑到少量危险品车辆可能过境，建议加强道路设计及风险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①加强道路的照明设计，设置“谨慎驾驶”警示牌和过往全部车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尤为重要）限速标志，提醒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司机注意安全和控制车速，保证该路段的车辆通行安全，降低该路段交通事故的发生机率，保障沿线居民的安全及水体水质不受污染。

②建议本工程建立有关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事故应急计划，配备必要的资金、人员和器材（包括通讯器材、防护器材和处理、处置器材），并对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演练。

③把好危险品上路检查关。检查直接从事道路危险品运输的运输人员是否持有《道路危险品货物操作证》，运输车辆及设备必须符合规定的条件并配有相关

证明，禁止不符合安全运输规定的车辆上路行驶。

④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规定。防范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环境风险的最主要措施是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部门颁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相关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10.28）第四章、第四十八章规定，机动车运载爆炸物品、易爆易燃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道路管理部门也应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⑤定期开展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单位、车主及驾驶员的教育，提高危险品生产、运输单位和车主的安全意识，提高驾驶员安全行车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减少人为交通事故的发生，应让驾驶员配带介绍本车承运危险化学品名称、特性、危害、应急措施等的简明小册子。运输途中发生燃烧、爆炸、污染、中毒等事故时，司机必须根据承运危险品货物的特性及有关规定的要求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及时向当地地道路管理行政机关和公安、环保部门报告，共同采取措施清除危害。

⑥指定相关部门定期进行日常危险品运输车辆的“三证”（即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所有从事化学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必需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三张证书，即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执照和保安员证书）以及超载车辆的抽查，若三证不全或车辆超载可禁止其上路。

⑦如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化学危险品运输车辆在建道路上发生事故导致水体或气体污染时，应及时与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取得联系，以便采取紧急应救措施。对于不同类型泄漏物质，可以选取中和、氧化一还原、沉淀、吸附、吸收、其他物理方法、生物方法等处理方法，最好选择那些拥有所需物品且运用起来快速、有效的措施。

⑧如遇紧急情况，事故危害性较大，应及时疏散附近居民，做好保障人身安全工作。

三、结论

综上所述，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符合台州市椒江区城市总体规划和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会对沿线地区的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和达标排放，并在运营期加强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椒江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由南往北经过水门村、乌石村以及高坎村，道路南起规划路，北至 82 省道。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61979m²，道路全长约 1415m，红线宽为 42-52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为 50km/h，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及道路附属工程。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为市政道路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本项目不需要区域消减替代。

三、企业应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施工区应设置简易化粪池，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集其他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工程产生的少量泥浆废水，要求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排水明沟，并汇集到泥浆水沉淀池中，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其余不能回用的泥浆水必外运委托处置，不得排入周边河道。加强施工管理，避免污水乱排乱放。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避免物料流失对水体产生影响。

2. 施工机械、施工运输车辆尾气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施工期对施工未完工路面、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降低道路及施工场地扬尘;运输粉状物料的车辆以及粉状物料堆场应加盖篷布,粉状物料应罐装或袋装;不需要的建筑材料弃渣应及时运走。本工程施工时不得自行设置沥青拌合站,铺设沥青路面时,避免在大气扩散条件不好的时间进行,加强沥青摊铺施工管理与环境监理。爆破施工过程应控制矿用炸药使用量和粉尘产生,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定时洒水。

3.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注意选用、保养施工机械,使机械维持最低噪声水平;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运输车辆经过附近村民点时,应限速、禁鸣。道路施工敏感点,需设置施工围护。本工程爆破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周边企事业单位和民众通报,并对爆破周边区域进行封锁。夜间施工建筑噪声排放须到环保部门申报登记。

4.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合理设置弃土、弃渣临时堆放场地,防止水土流失。

5. 加强施工期水土和景观的保护工作,优化施工工艺和工期安排,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必须立即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6. 加强营运期的管理,公路两旁植绿化带,减少径流对附近水体的污染及汽车尾气的影响;靠近村民点等敏感路段设置限速禁鸣标志尽量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完善道路警示标志,设立禁鸣、禁停等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控制车辆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

四、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8日

表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大气环境 (1) 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当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 (2) 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洒水车, 做到堆施工便道和未完工路面经常洒水, 保持路面湿润, 抑制道路扬尘污染。 (3)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 不能及时清运的, 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4) 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车辆, 应加盖斗篷, 密封运送, 防止起尘。粉状材料应罐装或袋装, 粉煤灰应采用湿装湿运; 土、水泥、石灰等材料运输严禁超载, 并盖篷布, 中速平稳运输, 防止沿途散失和尘土飞扬。 (5) 沥青烟气的防治措施: 本工程施工时不得自行设置沥青拌合站, 路面沥青拌合材料用卡车密封式运至筑路现场, 摊铺时应注意对施工人员的劳动防护。在沥青铺浇时应避开北风 100m 内有人群的时段。 (6)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及时清运, 不能及时清运的, 应当在施工场地内设置临时性密闭堆放设施进行存放或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7) 施工期各临时堆土场在堆放土方后应压实, 并覆盖抑尘网。 (8) 爆破施工过程应控制矿用炸药使用量和粉尘产生, 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 定时洒水。	已落实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水环境 (1) 施工期在土方平整和开挖前, 应先建造施工期排水系统, 在物料临时堆场的边沿应设导水沟, 堆场上增设覆盖物, 石灰等物质不能露天堆放贮存, 并做好用料的安排, 减少建材的堆放时间。在近河道路段施工中, 堆场与河道距离应尽量远。 (2) 渗水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设置专门排水通道、临时沉淀池沉淀, 使排水通畅, 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 (3) 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 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他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 或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 不排放。废渣干燥后与固废一起处置。 (4) 施工期要注意文明施工, 沥青路面施工遇雨应及时停止供料, 除已铺好的沥青混合料应快铺快压, 其余不得继续铺设, 尽量减少对水环境的影响。 (5) 施工中的废油和其他固体废物堆放远离水体, 及时清运。	已落实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6) 水泥、黄砂、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远离水体设置，并设篷盖，防止雨水冲刷入水体。 (7) 施工工区应设置简易化粪池，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集其他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有偿清运，不直接排放水体。		
	声环境	(1) 拟建道路 K1+380~K1+680 东侧的敏感点，无论是昼间施工噪声还是夜间施工噪声均会给上述敏感点造成一定的影响，需设置施工围护。 (2) 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在夜间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应禁止高噪声施工作业，如必须在夜间延长施工时，必须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告示附近村民，尽量减短工时；施工期间，应禁止使用柴油冲击桩、漩涡灌注桩、震动桩和柴油发电机组。 (3)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对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其入场施工；施工过程中还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的工作状态，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噪声污染加重现象的发生，合理选择施工机械的停放场地，远离学校等敏感点。 (4) 利用周边道路用于施工材料的运输路线时，应调整作业时间，防止对周边原有交通造成干扰，夜间施工时，要采取减速缓行、禁止鸣笛等措施。	已落实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固废	(1) 工程开挖的剩余表土由具有合法资质的建筑垃圾承运单位运至合法消纳场单独堆置或用于其他工程绿化覆土；钻渣和拆迁废弃物直接运至合法消纳场处置，建议桥梁桩基础施工产生的钻渣泥浆经机械脱水干化后再外运处置。 (2)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需纳入台州市环卫部门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 (3) 道路两侧绿化工程景观造型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也应按建筑垃圾集中清运处理，不得随意丢弃和倾倒。	已落实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生态环境	(1) 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严格的施工人员教育，加强施工人员对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教育。	已落实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1) 施工时如发现地下文物，应及时通知文保部门，并同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已落实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运行期	大气环境	(1) 对道路汽车尾气的排放实行例行监测，超标车辆禁止上路。从污染源头上降低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加强道路的清扫，保持道路的整洁，遇到路面破损应及时修补，以减少道路扬尘的发生。 (3) 做好沿线绿化带的绿化工作，并做好绿化工程的维护。 (4) 应加强交通管理，确保交通畅通，尽量减少和避免塞车现象发生。 (5) 加强运载散体材料的车辆管理工作，明确要求其采取加盖蓬布等封闭运输措施。	已落实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水环境	(1) 完善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排水系统，道路排水系统与现有规划的排水系统相协调，路面径流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流。 (2) 营运期水污染防治主要是环卫部门须做好路面清洁工作，防止生活垃圾随降水进入雨水排水沟，进而排入附近河道。	已落实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声环境	(1) 加强道路的维修保养，保持路面平整，尽可能减少路面下沉、裂缝、凹凸不平现象，减少汽车刹车、起动过程中产生的高声级。加强道路的日常维护、保养，发现路面破损及时修复。 (2) 加强车辆管理，完善道路警示标志，设立禁鸣、禁停等标志，以提醒过往车辆禁止鸣笛。 (3) 建议规划住宅退让道路边界线 67m，该噪声距离具体由规划部门确定并执行。若因城市发展需要，确实无法执行该防护距离，应执行《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确保敏感点室内声环境达标。 (4) 建议企业预留一定的噪声防治(如隔声窗)资金，具体实施范围应结合建成后实测超标范围确定。	已落实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固废	(1) 在道路两侧人行道上的合理位置设置分类垃圾筒，收集日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对于道路路面翻修时产生的废弃物，应当加以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作为建筑垃圾合理处置。	已落实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风险防范	(1) 严格执行危险品运输的有关规定。 (2) 加强车辆运输管理。 (3) 在醒目位置设警示标志，提醒司机注意安全，同时在道路沿线设立宣传栏，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教育。 (4) 一旦事故发生，应及时迅速报警，及时通知有关路政、消防、环保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已落实，本道路无危险品运输。	对周边环境 影响较小

表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工程施工严格按照相关方案要求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施工期的各类污染均被处理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污染影响	按环评要求基本做好了建筑施工污水、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及建筑垃圾等污染物治理，做好了水土保持工作，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文明施工、合法施工，夜间（22:00-06:00）基本未进行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基本符合施工期场界噪声标准。根据调查，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
	社会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未引起居民环保投诉。
营 运 期	生态影响	本工程在城市区内建设，目前用地现状主要为道路、空地、居民安置房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污染影响	本工程为道路项目，产生的污染较简单，主要为车辆运行时产生的交通噪声跟汽车尾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	项目建成后，提升了高铁新区对外交通的便利性，有助于加快椒江城区的开发程度和经济发展，促进区域城市化进程。

表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2022.9.5-6, 昼间四次, 连续两天	K1+710~K1+940 距路肩 0.2 米	NO ₂ 、CO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相应要求
		K1+710~K1+940 距路肩 15 米、 K1+710~K1+940 距路肩 30 米	NO ₂	
声	2022.9.5-6, 昼间、夜间各两次, 连续两天	白岳殿、武警台州支队教导队营房、水门村临时房、水门村	噪声、车流量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相应要求
	2022.9.5-6, 24h 噪声检测点	水门村临时房	噪声、车流量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2022.9.5-6, 昼间、夜间各两次, 连续两天	路肩 0.2m、20m、40m、60m、100m	衰减断面 噪声、车流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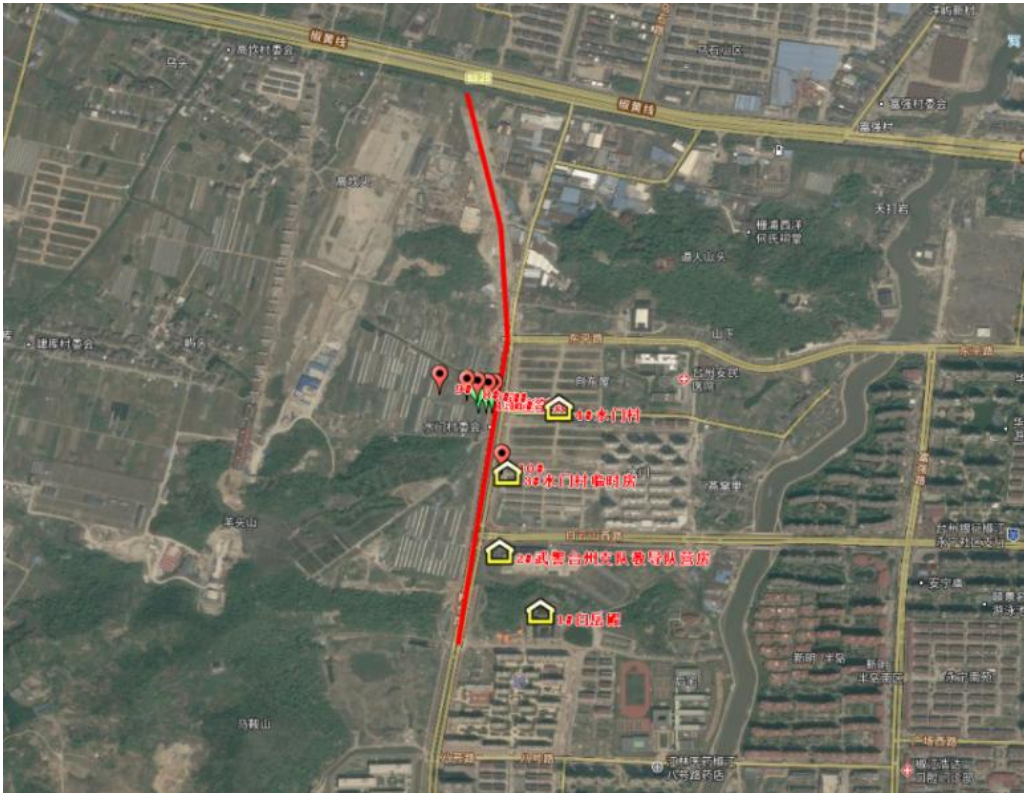


图 8-1 本工程监测点位置

表 8-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³）	
			NO ₂	CO
K1+710~K1+940 距路肩 0.2 米	9.5	08:30~09:15	0.037	1.2
		11:30~12:15	0.038	1.5
		13:30~14:15	0.040	1.2
		16:00~16:45	0.041	1.7
	9.6	08:30~09:15	0.035	1.6
		11:30~12:15	0.037	1.5
		13:30~14:15	0.042	1.2
		16:00~16:45	0.044	1.8
日均值			0.08	4
			达标	达标
K1+710~K1+940 距路肩 15 米	9.5	08:30~09:15	0.022	/
		11:30~12:15	0.024	
		13:30~14:15	0.026	
		16:00~16:45	0.030	
	9.6	08:30~09:15	0.022	
		11:30~12:15	0.025	
		13:30~14:15	0.025	
		16:00~16:45	0.029	
K1+710~K1+940 距路肩 30 米	9.5	08:30~09:15	0.015	
		11:30~12:15	0.024	
		13:30~14:15	0.021	
		16:00~16:45	0.033	
	9.6	08:30~09:15	0.018	
		11:30~12:15	0.021	
		13:30~14:15	0.023	
		16:00~16:45	0.026	
日均值			0.08	/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工程所在区域 NO₂、CO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表 8-2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eq	执行标准	结果
白岳殿	9.5	(08:15~08:35)	51.3	60	达标
		(14:10~14:30)	51.9	60	达标
		(22:21~22:41)	41.3	50	达标
		(00:05~ 00:25)	42.1	50	达标
	9.6	(08:15~08:35)	52.0	60	达标
		(14:10~14:30)	50.7	60	达标
		(22:21~22:41)	40.7	50	达标
		(00:05~ 00:25)	41.6	50	达标
武警台州支队 教导队营房	9.5	(08:40~09:00)	50.3	70	达标
		(14:35~14:55)	49.8	70	达标
		(22:36~22:56)	41.6	55	达标
		(00:30~ 00:50)	41.1	55	达标
	9.6	(08:40~09:00)	55.6	70	达标
		(14:35~14:55)	56.8	70	达标
		(22:36~22:56)	46.9	55	达标
		(00:30~ 00:50)	42.8	55	达标
水门村临时房	9.5	(08:15~08:35)	57.6	70	达标
		(14:10~14:30)	56.2	70	达标
		(22:21~22:41)	47.5	55	达标
		(00:05~ 00:25)	42.8	55	达标
	9.6	(08:15~08:35)	54.5	70	达标
		(14:10~14:30)	53.3	70	达标
		(22:21~22:41)	45.2	55	达标
		(00:05~ 00:25)	45.5	55	达标
水门村	9.5	(08:40~09:00)	48.5	60	达标
		(14:35~14:55)	52.0	60	达标
		(22:36~22:56)	48.5	50	达标
		(00:30~ 00:50)	45.0	50	达标
	9.6	(08:40~09:00)	49.8	60	达标
		(14:35~14:55)	51.5	60	达标
		(22:36~22:56)	42.1	50	达标

		(00:30~ 00:50)	42.9	50	达标
--	--	----------------	------	----	----

表 8-3 敏感点 24 小时连续监测断面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Leq	执行标准	结果
水门村临时房	9.5	(1:00~2:00)	36.6	55	达标
		(2:00~3:00)	37.0	55	达标
		(3:00~4:00)	40.3	55	达标
		(4:00~5:00)	44.3	55	达标
		(5:00~6:00)	46.8	55	达标
		(6:00~7:00)	49.3	70	达标
		(7:00~8:00)	51.6	70	达标
		(8:00~9:00)	58.5	70	达标
		(9:00~10:00)	57.7	70	达标
		(10:00~11:00)	56.8	70	达标
		(11:00~12:00)	54.6	70	达标
		(12:00~13:00)	53.5	70	达标
		(13:00~14:00)	53.2	70	达标
		(14:00~15:00)	58.7	70	达标
		(15:00~16:00)	58.6	70	达标
		(16:00~17:00)	56.8	70	达标
		(17:00~18:00)	55.8	70	达标
		(18:00~19:00)	57.3	70	达标
		(19:00~20:00)	57.2	70	达标
		(20:00~21:00)	50.3	70	达标
		(21:00~22:00)	47.6	70	达标
		(22:00~23:00)	46.8	55	达标
		(23:00~24:00)	45.1	55	达标
	9.6	(24:00~1:00)	40.6	55	达标

从监测结果来看，工程所在区域周围敏感点及道路附近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武警台州支队教导队营房、水门村临时房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

表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本项目属于道路项目，未设环境管理机构。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将由当地环卫部门完成。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道路项目，未进行环境监测能力方面的建设。监测工作将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运营期的环境监控由台州市椒江区环境监测站负责，由其根据台州市椒江区环境监测需求进行常规监控。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将由当地环卫部门完成，施工期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对外界环境影响不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营运期的环保措施也基本得到了落实。

表十：公众参与调查

1) 调查方式

为了更客观的反映工程在施工期和建成后的影响，了解受影响区域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并明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遗留的环境问题，以便提出解决对策建议，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对工程所在区域附近居民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工作。调查工作采用发放调查表的形式。

2) 调查内容

表 10-1 公众意见调查表（居民）

工程名称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与本项目的关系			拆迁户（）		征地户（）		无直接关系（）		
	单位或住址					职务				职业
基本态度	修建该道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不利（）	不知道（）			
施工期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灰尘（）	其他（）			
	居民区附近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没有（）	没注意（）			
	夜间 22:00 至早晨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道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否（）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否（）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否（）				
运营期	道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汽车尾气（）	灰尘（）	其他（）		
	道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常有（）	偶尔有（）	没有（）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声屏障（）	限速（）	其他（）		
您对本道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其他意见和建议：										

表 10-2 公众意见调查表（司乘人员）

工程名称										
基本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文化程度	

情况	单位或住址		职务		职业	
修建该道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	不利 ()	不知道 ()		
对该道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对沿线道路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道路试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	空气污染 ()	水污染 ()	出行不便 ()	
道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道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	一般 ()	不严重 ()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学校或居民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	没有 ()	没注意 ()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	绿化 ()	搬迁 ()		
对道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运输危险品时道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	没有 ()	不知道 ()		
对道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您对本道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		
其他意见和建议:						

3) 调查结果

验收调查期间，向道路沿线的水门村等村庄居民随机发放调查表 30 份，回收 30 份；向该道路上过往的司乘人员发放调查表 30 份，回收 30 份。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10-3、10-4。

表 10-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居民）

序号	调查内容	态度	人数	比例(%)
1	修建该道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29	96.7
		不利	0	0
		不知道	1	3.3
2	施工期对您影响最大的方面是什么	噪声	13	43.3
		灰尘	14	46.7
		其他	3	9.9
3	居民区附近 150m 内，是否曾设有料场或搅拌站	有	0	0
		没有	14	46.7
		没注意	16	53.3
4	夜间 22:00 至早展 06:00 时段内，是否有使用高噪声机械施工现象	常有	0	0
		偶尔有	0	0
		没有	30	100

5	道路临时占地是否采取了复垦、恢复等措施	是	30	100
		否	0	0
6	占压农业水利设施时，是否采取了临时应急措施	是	30	100
		否	0	0
7	取土场、弃土场是否采取了利用、恢复措施	是	30	100
		否	0	0
8	道路建成后对您影响较大的是	噪声	16	53.3
		尾气	2	6.6
		灰尘	11	36.7
		其他	1	3.3
9	道路建设后的通行是否满意	满意	23	76.7
		基本满意	7	23.3
		不满意	0	0
10	附近通道内是否有积水现象	常有	0	0
		偶尔有	3	9.9
		没有	27	90
11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影响	绿化	13	43.3
		声屏障	0	0
		限速	13	43.3
		其他	4	13.3
12	您对本道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27	90
		基本满意	3	9.9
		不满意	0	0

表 10-4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司乘人员）

序号	调查内容	态度	人数	比例(%)
1	修建该道路是否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利	29	96.7
		不利	0	0
		不知道	1	3.3
2	对该道路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	满意	27	90
		基本满意	3	9.9
		不满意	0	0
3	对沿线道路绿化情况的感觉	满意	27	90
		基本满意	3	9.9
		不满意	0	0
4	道路试营运过程中主要的环境问题	噪声	3	9.9
		空气	27	90
		水污染	0	0
		出行不便	0	0
5	道路运行车辆堵塞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0	0
		不严重	30	100
6	道路上噪声影响的感觉情况	严重	0	0
		一般	0	0
		不严重	30	100
7	局部路段是否有限速标志	有	27	90
		没有	0	0
		没注意	3	9.9

8	学校或居民附近是否有禁鸣标志	有	27	90
		没有	0	0
		没注意	3	9.9
9	建议采取何种措施减轻噪声影响	声屏障	13	43.3
		绿化	13	43.3
		搬迁	4	13.3
10	对道路建成后的通行感觉情况	满意	27	90
		基本满意	3	9.9
		不满意	0	0
11	运输危险品时道路管理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对您有限制或要求	有	27	90
		没有	0	0
		不知道	3	9.9
12	对道路工程基本设施满意度如何	满意	27	90
		基本满意	3	9.9
		不满意	0	0
13	您对本道路工程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满意	27	90
		基本满意	3	9.9
		不满意	0	0

居民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显示：道路沿线被调查居民对道路环保工作的总体情况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部分居民认为施工期噪声、灰尘影响较大；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基本无不利影响。

司乘人员公众意见调查结果显示：对沿线道路绿化情况的感觉满意度较高；对该路段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为满意和基本满意。

表十一：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1) 项目基本情况

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 1415m，路基宽度 42m，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及桥梁设计洪水频率为 $P=1/20$ ，路面设计标准荷载 BZZ-100，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配套布设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燃气管线、中水管线、电力管线和通信管线等市政管线。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7 年 11 月 28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区进行了环保审批，文号（环建（椒）[2017]73 号）。

本项目工程实际始于 2019 年 2 月施工准备，2021 年 1 月总体建设完成并开始通车试运营。

2) 工程主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施工阶段落实了《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工程施工期间采取表土覆盖、防护、绿化等措施，及时恢复因工程造成的植被破坏，防治水土流失。人行树池、绿化分隔节以及在道路两侧规划公共绿地，增加绿化面积。工程采用低噪声路面，减少了路面与轮胎产生的噪声，达到减缓车辆运行噪声的效果，本工程配套了完善路面排水系统。营运期加强沿线植被管理，及时进行绿化植物的补种、修剪和维护；强化道路沿线的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的监督工作，加强管理保证各项工程设施完好运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

3) 验收调查结果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随即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踏勘，收集了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竣工及环评等有关资料及相关批复，分别就工程实际运行工况、环保措施建设情况，工程试运营期的声环境、环境空气等多个专题开展验收调查工作，并委托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相关环境监测工作。通过调查、监测，在系统深入研究基础上得出以下调查结论：

①施工期

施工单位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接到周围居民环保投诉。

②运营期

a、水环境

路面泥沙、油污等经雨水冲刷后的路面径流排入雨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

b、大气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根据提供的监测报告，工程所在区域 NO₂、CO 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c、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车辆噪声。根据提供的监测报告，工程所在区域周围敏感点及道路附近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武警台州支队教导队营房、水门村临时房敏感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后期经检测若发生超标现象，可进一步增设防噪措施。

d、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日产日清，对环境影响小。

4) 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预留资金，加强跟踪监测措施，及时了解沿线声环境变化情况，根据沿线噪声污染情况适时采取进一步的噪声治理措施。

5) 验收调查总结论

经核查，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在建改过程中正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对产生的主要负面环境影响进行了有效减缓。本工程在工程范围、建设规模等方面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				建设地点		台州椒江														
	行业类别		交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415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2		实际生产能力		1415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7		所占比例（%）		1.05										
	环评审批部门		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椒江分局				批准文号		台环建（椒）[2017]73 号		批准时间		2017.1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台州市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椒发改投[2017]200 号		批准时间		2017.11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鹏远建设有限公司等		环保设施调查单位		台州市中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9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2		所占比例（%）		1.08										
	废水治理（万元）		36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45		固废治理（万元）		1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它（万元）		26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椒江东山片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邮政编码		318000		联系电话		0576-88830970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07 日，椒江东山片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根据《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过程

建设地点：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南起规划教二路，北至 82 省道项目；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6.20hm²（永久占地），道路全长约 1415m，路基宽度 42m，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及桥梁设计洪水频率为 P=1/20，路面设计标准荷载 BZZ-100，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配套布设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燃气管线、中水管线、电力管线和通信管线等市政管线。

工程建设情况：项目于 2019 年 2 月施工准备，2021 年 1 月总体建设完成并开始通车试运营。

（二）项目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椒江分局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7]73 号。

项目建设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496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6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全线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资料审阅，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路线走向、主要技术指标、建设内容和主要工程量、环保措施等与项目环评报告文件及备案意见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施工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大气环境

施工场地不设置沥青拌合站，全部外购。施工场地设置了围栏，对露天堆放的材料进行了覆盖，并经常洒水；对进出的运输车控制车速、覆盖；施工场地保持清洁、湿润。

(2) 水环境

施工废水经多级沉淀池沉淀后作为场地抑尘洒水用水，生活废水经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3) 声环境

施工期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强化施工管理等措施。

(4) 固废废物

施工中产生的弃方经密封车辆运输至市政指定弃渣场，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生态环境

本工程占地类型不涉及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敏感生态用地。

项目在设计时已做到减少破坏生态环境的优化设计方案。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占地范围控制施工活动，合理规定了运输车辆行驶线路。施工单位在水土保持、临时用地的恢复、景观绿化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预期的防治效果。工程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及时对临时占地、挖土和弃土场地等进行了平整，基本恢复了周边的生态格局。

施工期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相关环保投诉。

(二) 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工程营运期不涉及废水排放、不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道路车辆噪声，已按要求设置限速标识，道路两侧植树绿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5日~9月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C-22191352）结果表明：

(1) 废气

方案共设3个环境空气监测点，详见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点NO₂、CO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噪声

方案共设4个敏感点监测，1个交通噪声衰减断面监测，1个24小时连续监测，详见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沿线周边敏感点及道路四周200m范围内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4a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补充调查监测期间车流量与环评及设计的预测车流量比值。

2、对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同时根据周边居民的反映情况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

3、加强对沿线绿化工程的维护和保养，对枯死绿化及时更替，稀疏绿化进行加密；

4、严格控制超载车辆上路，加强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路面平整、清洁；

5、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教七路（规划路-82省道）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吴建国 陈伟南 林建 翁江 柯荣 方建
椒江东山片道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022年11月7日

二、验收人员签到表

教七路（规划路-82省道）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职称	
验收组组长	姓名	工作单位	高工		
专家	吴小波	浙江金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专家	陈永清	台州市环境工程学会	高工		
专家	林建	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作人员		
验收人员	杨燕	浙江金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金国	浙江信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鹏	台州市环境工程学会			
	陈永清	台州市环境工程学会	项目负责人		

三、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补充调查监测期间车流量与环评及设计的预测车流量比值。	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补充相关车流量数据。
2	对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同时根据周边居民的反映情况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	对附近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制订相应噪声预防措施。
3	加强对沿线绿化工程的维护和保养，对枯死绿化及时更替，稀疏绿化进行加密；	已加强对沿线绿化工程的维护和保养。
4	严格控制超载车辆上路，加强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路面平整、清洁；	已加强道路交通的相关管理。
5	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已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前言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4960 万元，环保投资 162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总用地面积 6.20hm²（永久占地），道路全长约 1415m，路基宽度 42m，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双向六车道；路基及桥梁设计洪水频率为 P=1/20，路面设计标准荷载 BZZ-100，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配套布设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燃气管线、中水管线、电力管线和通信管线等市政管线。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17 年 11 月，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椒江分局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教七路（规划路-82 省道）道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环建（椒）[2017]73 号。2022 年 8 月委托浙江众寰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并由珠海金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9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11 月 7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专家等人共同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

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意见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通过现场检查，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沿线生态环境恢复较好，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补充调查监测期间车流量与环评及设计的预测车流量比值。

2、对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同时根据周边居民的反映情况采取相应的噪声治理措施。

3、加强对沿线绿化工程的维护和保养，对枯死绿化及时更替，稀疏绿化进行加密。

4、严格控制超载车辆上路，加强道路交通的管理，保持路面平整、清洁。

5、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已积极落实。监测报告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的要求完善，补充相关车流量数据；对附近敏感点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制订相应噪声预防措施；已加强对沿线绿化工程的维护和保养；已加强道路交通的相关管理；已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